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而編製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正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b)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會造成誤導；及(c)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或假設為依據。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a)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之9,380,000股新股；及(b)初步配售56,280,000股新股及28,140,000股銷售股份予若干專業、機構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兩者均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提呈以供認購，而兩者各自均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日盛嘉富融資及大華負責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以及配售及包銷安排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支出」一分節。

華伯特作為財務顧問之角色

華伯特在是次股份發售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華伯特已就未來計劃及前景、有關股份發售之發售架構、發售股份之價格及進行股份發售之時間(主要以保薦人給予的意見為根據)給予意見。華伯特的主要角色包括市場推廣及業務策略，例如定期讓本公司獲得市場狀況，以及就有關股份發售之企業推介及路演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視作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且並不構成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任何人士均無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無列載之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列載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可當作經已由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國泰君安證券、財務顧問、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配售包銷商所委任代表本公司之銷售代理商，將有條件地按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英國

本招股章程未經英國之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向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可售予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不論以委托人或代理人身份）之人士，或並未且將不會導致出現一九九五年新股發售證券規例（經修訂）所指之公開發售在英國向公眾提呈發售之情況。此外，任何人士概不可將已收取之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文件刊發或轉交予英國任何人士，惟該名人士屬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指令（經修訂）第11(3)條所述之人士，或可合法地獲刊發或轉交該等文件之人士則除外。

日本

本招股章程所述之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所法登記，該等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登記規定獲豁免及在其他方面遵守證券交易所法及日本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者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且將不會向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概不可於新加坡傳閱或分派，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可直接或間接就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向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認購邀請或要約，惟(i)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法例第50章之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所指明之其他人士；(ii)資深投資者或其他人士及依據並遵照新加坡公司法第106D條所指明之條件；或(iii)依據並遵照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條文除外。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台灣

股份發售並未且將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所法及外國發行人發售及發行股份之指引向台灣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登記。因此，任何發售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台灣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可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凡在股份發售當中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之任何部分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國泰君安、財務顧問、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聯屬人士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買賣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內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架構

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